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